

三部门： 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贷款可享贴息

新华社北京8月12日电（记者 申铖）记者12日从财政部了解到，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日前印发《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明确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贷款给予财政贴息。

实施方案称，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间，居民个人使用贷款经办机构发放的个人消费贷款（不含信用卡业务）中实际用于消费，且贷款经办机构可通过贷款发放账户等识别借款人相关消费交易信息的部分，可按

规定享受贴息政策。

贴息范围包括单笔5万元以下消费，以及单笔5万元及以上的家用汽车、养老生育、教育培训、文化旅游、家居家装、电子产品、健康医疗等重点领域消费。对于单笔5万元以上的消费，以5万元消费额度为上限进行贴息。政策到期后，可视实施效果研究延长政策期限、扩大支持范围。

贴息标准方面，实施方案明确，年贴息比例为1个百分点，且最高不超过贷款合同利率的50%，中央财政、省级财

政分别承担贴息资金的90%、10%。贷款合同利率需要符合相应利率自律约定。政策执行期内，每名借款人在一家贷款经办机构可享受的全部个人消费贷款累计贴息上限为3000元（对应符合条件的累计消费金额30万元），其中在一家贷款经办机构可享受单笔5万元以下的个人消费贷款累计贴息上限为1000元（对应符合条件的累计消费金额10万元）。

贷款经办机构为6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

行、5家其他个人消费贷款发放机构。鼓励地方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对其他经营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给予财政贴息支持，扩大政策覆盖面。

实施方案强调，压实贷款经办机构信贷管理和贴息资金测算审核申请主体责任，确保真正支持借款人消费。压实地方财政部门和金融管理部门组织实施责任，做好贴息资金审核拨付清算工作。强化监督约束，确保贴息资金专款专用。

九部门： 8类符合条件的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可享贴息

新华社北京8月12日电（记者 申铖）记者12日从财政部了解到，财政部、民政部等九部门印发《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明确对符合条件的8类消费领域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给予财政贴息。

根据实施方案，同时符合相关条件的贷款可享受贴息政策。相关条件包括，由经办银行向餐饮住宿、健康、养老、

托育、家政、文化娱乐、旅游、体育8类消费领域服务业经营主体发放；在《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公开发布之日（2025年3月16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贷款合同且相关贷款资金发放至经营主体；贷款资金合规用于改善消费基础设施和提升服务供给能力等。

贴息标准方面，实施方案明确，对于经办银行向服务业经营主体发放的贷

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本金对经营主体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年贴息比例为1个百分点，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分别承担贴息资金的90%、10%。单户享受贴息的贷款规模最高可达100万元。相关贷款包括用于改善消费基础设施的固定资产贷款以及用于提升服务供给能力的流动资金贷款。

根据实施方案，中央财政给予贴息

的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经办银行为21家全国性银行。符合条件的服务业经营主体可向所在地相关经办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办银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审批贷款申请，自主决策贷款发放条件并及时放款。经办银行应与符合贴息条件的经营主体签订贷款合同，明确贴息享受条件、贷款资金用途、贷后管理要求等内容。

今年上半年全国新设经营主体1327.8万户

新华社北京8月12日电（记者 赵文君）市场监管总局12日发布数据，今年上半年，全国新设经营主体1327.8万户。其中，新设企业462万户，新设个体工商户862.9万户，新设农民专业合作社2.9万户，多种经营主体均呈现稳定增长势头。

民营和外资企业发展势头良好。上半年，新设民营企业434.6万户，同比增长4.6%；新设外资企业3.3万户，同比增长4.1%。多种所有制企业发展态势良好，显示市场预期持续改善，企业投资信心有效提升，中国始终是全球投资的热土。

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上半年，第一产业新设经营主体60.1万户，第二产业新设96.5万户，第三产业新设1171.2万户。截至6月底，全国登记在册“四新”（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济企业2536.1万户，同比增长6.6%，占企业总量的40.2%。

消费领域文化产业亮点突出。随着“哪吒”“悟空”等国产IP火爆全球，



稳定增长势头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文化产业成为上半年消费增长亮点，新设“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增速高达17.5%。

据介绍，市场监管部门将聚焦经营主体发展需求，持续完善市场

准入退出制度，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着力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持续优化涉企政务服务，进一步激发各类经营主体发展活力。

市场监管总局 拟出台新规强化 网络食品安全监管

新华社北京8月12日电（记者 赵文君）市场监管总局近日组织起草了《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和入网食品销售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这是记者12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的。征求意见稿共23条，从管理人员配备、管理机制运行、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等多维度强化平台企业和入网食品销售企业网络食品安全管理要求。

在强化管理责任方面，要求平台企业督促其分支机构、代理商、合作商等按照统一要求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平台企业和入网食品销售企业应配备有相应能力的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等管理人员。

在完善管理机制运行方面，规定平台企业要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并实施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在加强监督管理方面，规定市场监管部门要将平台企业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预警！台风“杨柳”13日登陆

新华社北京8月12日电 今年第11号台风“杨柳”目前为强热带风暴级，中央气象台预计，“杨柳”将以每小时25公里左右的速度向西偏北方向移动，强度逐渐加强，最强可达强台风级，将于13日中午前后在台湾东南部沿海登陆（台风级或强台风级）。

“杨柳”将穿过台湾岛后进入台湾海峡，强度逐渐减弱，并将于13日夜间至14日凌晨在福建南部到广东东部一带沿海再次登陆（强热带风暴级），登陆后强度缓慢减弱。

中央气象台12日发布的台风黄色预警显示，预计12日14时至13日14

时，台湾以东洋面、巴士海峡、台湾海峡、东海东南部及台湾岛大部、福建东部沿海将有6至8级风、阵风9至10级，台风中心经过的附近海域和地区风力有11至14级，阵风15至16级。台湾岛东部和南部将有大到暴雨，其中台湾岛东部的部分地区有大暴雨。